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雅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16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60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雅晴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1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05巷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民生街130之2號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（停字）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余欣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生街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並受有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雅晴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

01 人余欣蓉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
02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右萱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1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書記官 賴佳慧